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追索追缴，是指中央企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或者因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追索追缴薪酬的行为。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旦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

避招标。如果集团项目共一个标段，将标段划分成几个低十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二)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工程

肢解发包，或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

(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工程

肢解发包，或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工程

肢解发包，或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将工程

肢解发包，或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者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商

可。上列各企业均存在违反企业采购管理制度问题,其中部分企业

违反企业采购管理制度问题较为严重,部分企业违反企业采购管理

制度问题较为轻微。经核查,上述企业违反企业采购管理制度问题

主要表现如下: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

企业,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二是

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未经

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三是未经审批,擅

自采购大宗物资。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未经审批,擅自

采购大宗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是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

宗物资。

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

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物资,

2年累计采购物资3.5亿元,2名责任人员已受

处分。二是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如某集团所属某二

级企业,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

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是未经审批,擅自采购大宗物资。

6.6亿元,其中大部分用于采购大宗物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

“三重一大”制度。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未经审批,擅自

采购大宗物资1.8

4亿元,有关

行“三重一大

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五是未按规定程序

采购大宗物资。

资产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结合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化系统,固化采购流程并严格系统权限,记录操作痕迹,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业人员

的廉洁从业教育,强化廉洁从业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招标采购活动涉及面广、环节多、资金量大,是廉洁风险易发多发领域,各级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洁风险防控,确保招标采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各级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洁风险防控,确保招标采购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